

会宁县农牧局 会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会农发〔2019〕14号

会宁县农牧局 会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 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决策部署，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农规发〔2018〕4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发〔2018〕59号）精神，县农牧局、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制定了《会宁县建立

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抓紧制定本乡镇实施方案，认真做好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的选派聘任等工作，确保2019年2月底前完成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建立。请各乡镇确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并确定一名联络员，于2019年2月15日前以乡镇为单位，将本乡镇实施方案、选派聘任的产业指导员统计表和汇总表（样表见附表1、附表2）连同联络员的姓名、联系电话等情况，一并报送县农牧局（联系人：梁平，电话：13809303313，邮箱：443839340@qq.com），同时发送Excel电子版。



会宁县农牧局 会宁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的部署要求，加强对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进一步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提升产业扶贫、精准脱贫质量，有效解决部分乡镇存在的到村到户到人帮扶措施落实不全面、政策宣传不到位、产业选择不科学、帮扶项目没落地、技术指导不到位、产销对接不顺畅、利益联结不紧密、产业台账未建立等问题，根据《农业农村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的通知》（农规发〔2018〕4号）、《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发〔2018〕59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在全县128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2个深度非贫困村，建立一支指导到位、服务精准、贫困户全覆盖的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以下简称“产业指导员”）队伍，建立产业指导员制度，帮助贫困户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落实到村到户到人精准帮扶举措，解决当前产业扶贫“最后一公里”难题；培养贫困群众自力更生意识，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健全和完善产业发展带贫减贫机制，将贫困户精准嵌入到产业链的各个环节

中，提升特色农业产业质量和效益，实现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各乡镇要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充分认识建立贫困村产业指导员制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其作为今后两年推进产业扶贫工作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发挥多方资源作用，加快建立一支贫困村产业指导员队伍，为实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任务目标提供重要支撑。

二、产业指导员的职责

产业指导员的职责是进村入户指导贫困户产业发展，主要包括：向贫困户宣讲产业扶贫政策；指导贫困户科学选择产业；帮助贫困户联系项目落地；协调开展贫困户生产技术指导；引导贫困户组建和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协调建立新型经营主体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帮助贫困户销售农产品；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等。

三、产业指导员的设置

产业指导员原则上以村为单位设置，突出直接服务贫困户。根据我县实际情况，县上决定在全县 128 个建档立卡贫困村和 2 个深度非贫困村建立贫困户产业指导员制度。各乡镇要根据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实际和贫困户产业发展需求，因地制宜，结合各村实际，设置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一村一品”发展基础好、贫困户产业集中度高的，每村可以综合设置 1~2 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主导产业 2 个以上的，可分产业设置，每个主导产业至少设置 1 名产业指导员；贫困村尚未形成主导产业、

贫困户从事产业类型分散的，可根据贫困户数量设置，按每10~20户贫困户设置1名产业指导员。

四、产业指导员的选聘

产业指导员的选聘坚持就地就近、充分依托现有资源的原则，主要从贫困村驻村帮扶工作队队员和第一书记、驻村农业科技人员、结对帮扶干部、村组干部中选聘，也可从县乡基层农技推广队伍中选聘，还可从当地乡土专家、种养能手、致富带头人、特聘农技员、返乡创业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中选聘。县级包乡技术人员（每乡镇2人）要分配到重点村产业指导员（包乡技术人员名单见附件2），各乡镇选聘的产业指导员由县级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或产业扶贫工作领导小组聘任。

五、产业指导员的工作要求

（一）主动入户，摸清贫困户产业发展情况。产业指导员要主动入户开展贫困户产业发展调查摸底，掌握贫困户产业发展现状，了解贫困户产业发展难题，沟通贫困户发展需求，帮助贫困户选准特色产业。

（二）加强学习，落实贫困户产业扶贫政策。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产业扶贫相关政策学习，掌握省市县各级政府出台的产业帮扶举措，并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对贫困户的政策宣传力度，尤其是财政资金申请使用、扶贫小额信贷、农业保险、农产品营销帮扶、资金收益等政策，确保相关政策真正落实到户。

（三）强化联络，及时解决贫困户技术难题。产业指导员要加强与市、县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名单见附件1）沟通交

流，保持常态化工作联络和技术对接，接受专家组的技术培训和到村到户巡回指导，遇到技术难题应及时向专家组反映并寻求支持。

（四）开展对接，促进贫困户农产品顺畅销售。产业指导员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了解市场行情，主动与农产品经纪人、农民合作社、收购企业、电商等市场主体沟通对接，推动其与贫困户签订产销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的后顾之忧，化解贫困户产业发展的市场风险。

（五）加强跟踪，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产业指导员要为对口指导的贫困户建立产业发展台账，登记贫困户的产业名称、种养规模、销售方式、经营收入、帮扶资金、带贫主体等情况。贫困户产业发展台账每年要及时更新完善。

六、加强对产业指导员的组织领导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乡镇要把建立贫困户产业发展指导员制度作为产业扶贫的重要任务来落实。农牧、扶贫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强化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督促，妥善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各乡镇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专门实施方案，明确时限要求，推动乡村开展工作。各乡镇要加快工作进度，确保2019年2月底前完成产业指导员设置和选聘工作。将产业指导员制度实施情况，作为乡镇党委政府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调度管理。各乡镇要建立产业指导员工作调度机制，及时掌握本乡镇产业指导员人员变化、队伍建设和作用

发挥等情况。要依托产业指导员队伍，及时了解基层产业扶贫政策落实、扶贫产业覆盖、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情况，作为产业扶贫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工作不作为的产业指导员，要及时调整和充实。各乡镇要加强产业指导员的管理和服务，为他们提供工作便利，对产业帮扶成绩突出的产业指导员，在职称晋升、选优评优等方面优先推荐，给予照顾。

（三）强化督导检查。选派的2名包乡县级农业科技人员对贫困村产业指导员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培训。省农业农村厅产业扶贫督导会宁工作队，对我县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指导员工作进行督导，协调解决工作开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开展总结交流。各乡镇要加强经验交流，及时总结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中的好做法好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对成绩突出的产业指导员进行宣传，符合条件的可予以表彰奖励。县农牧局、县扶贫办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工作交流，评估各乡镇产业指导员制度建设情况。

- 附件：1、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名单
2、县农牧局包乡技术人员名单
2、乡镇贫困户产业指导员选聘人员统计表（样表）
3、乡镇产业指导员选聘情况统计表（样表）

附件 1

县级产业扶贫技术专家组名单

组 长:	周发禄	农牧系统党委书记、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	李 强	农牧局副局长
	牛 军	畜牧兽医局局长
	齐向辉	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高级农艺师
	刘生学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组 员:	陈万良	高级畜牧师
	南东城	高级兽医师
	张文义	高级畜牧师
	石 明	高级畜牧师
	董耀辉	高级畜牧师
	李国华	高级农艺师
	薛俊武	高级农艺师
	曹满林	高级农艺师
	张小红	高级农艺师
	苏 平	高级农艺师
	刘宏胜	高级农艺师
	任稳江	高级农艺师
	李耀辉	高级农艺师
	王志奇	高级农艺师
	刘学翠	高级农艺师
	燕永丰	高级农艺师
	曾芳荣	高级农艺师
	欧佐明	高级农艺师
	符国忠	高级农艺师

附件 2

农牧局包乡技术人员名单

乡镇名称	技术人员	
	养殖业	种植业
丁家沟镇	牛 敏	曹满林
中川镇	丁娟娟	张小红
新添堡乡	张文义	苏 平
甘沟驿镇	吉宝蝉	刘宏胜
汉家岔镇	董耀辉	任稳江
大沟镇	刘 伟	孙 灵
四房吴镇	马润慧	符国忠
土门岷镇	王 斌	王利军
会师镇	石 明	陈范林
柴家门镇	李小翠	李耀辉
平头川镇	魏巧花	张和琴
侯家川镇	张澍欣	负振新
翟家所镇	郭耀武	刘学彬
郭城驿镇	王 金	王志奇
河畔镇	王东洋	武江燕
头寨子镇	郭鹏飞	李亚利
新庄镇	尹 懋	蒯廷奎
土高山乡	卢世英	张雅平
韩家集镇	高红霞	任 亮
草滩镇	曹国军	赵淑萍
新塬镇	杨志勇	彭海霞
刘家寨子镇	顾亚博	曾芳荣
白草塬镇	连玉霞	任雯丽
老君坡镇	柳晓惠	牛婷婷
杨集崖镇	韩海龙	冯春艳
太平店镇	陆爱玲	欧佐明
八里湾乡	蒯慧琴	姚正忠
党家岷乡	王 岚	李艳春

附表 3

_____镇(乡)贫困户产业指导人员选聘人员统计表(样表)

序号	乡镇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称)	专业	学历	指导乡镇及村组名称	指导贫困村主导产业	指导贫困户数量 (户)	指导员手机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4

_____镇(乡)产业指导员选聘情况统计表(样表)

乡镇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序号	产业分类	选聘指导员总数量	产业指导员覆盖乡镇总数量	产业指导员覆盖贫困村总数量	产业指导员覆盖贫困户总数量	备注	
1	牛产业						
2	羊产业						
3	猪产业						
4	鸡产业						
5	其他养殖产业						
6	蔬菜产业						
7	林果产业						
8	马铃薯产业						
9	中药材产业						
10	其他种植产业						
	合计						

注: 苹果、梨、桃等水果及花椒、核桃等干果均纳入林果产业。

会宁县农牧局

2019年1月23日印发

